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地籍成果 入库汇交工作项目（2027 年汇交任务）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6-10

采 购 人：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2027 年汇交任务）

项目一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2027 年汇交任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6-10
- 2. 项目名称：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2027 年汇交任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173,600.00 元
最高限价：2173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密公开采购-2026-10-1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2027 年汇交任务）项目	2173600	2173600	是	21736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1736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林权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汇交和林权权籍调查等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5.4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5.5 项目地点：新密市辖区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策），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提供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3. 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4.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4.5 本项目执行支持创新、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2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 监督部门

名称：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005307300H

联系人：屈永强

联系方式：135230680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西大街 508 号

联系人：宋君毅

联系方式：18790290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栋 11 层

联系人：王统

联系方式：1803951676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统

联系方式：180395167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西大街 508 号 联系人：宋君毅 联系方式：1879029069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栋 11 层 联系人：王统 联系方式：18039516762
1.1.4	项目名称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2027 年汇交任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密市辖区内。
1.1.6	预算金额	21736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编号	新密公开采购-2026-10
1.3.1	采购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林权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汇交和林权权籍调查等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1.3.3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策），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提供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分 包	不允许
1.7.1	偏 离	允许优于采购（招标）文件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补充文件（如有）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15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u>24</u>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交易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15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u>24</u>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交易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依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章节进行，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递交。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递交。
5.1	开标顺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唱标，生成开标记录表； （5）开标结束。
5.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7.2	质疑函的接收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

		质疑函联系途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39516762；联系人：王统，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栋 11 层。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活动设置最高限价，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2173600.00 元。 说明：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将按废标处理。
10.3	本次采购项目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依据。
10.4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活动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与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送至采购人存档。
10.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③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④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采购预留金额：2173600.00元；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9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技术服务费用、评审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10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2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31083.20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汇交后，并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二次付款：林权权籍调查完成并提交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三次付款：林权权籍调查工作审核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拒绝付款。 3. 本项目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对成交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 如因服务质量不合格或不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项目地点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咨询、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在采购活动中

弄虚作假的；

1.5 费用承担

无论采购活动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和标准；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有误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内部操作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内部操作发给所有在交易中心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内部操作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内部操作或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内部操作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七、人员配备情况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企业联系方式

十四、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服务项目实际情况、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提供服务内容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作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会要求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技术服务费用、评审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

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材料编制并上传。

3.5.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3.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3 每个投标人针对一个标包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3.6.5 电报、电传和传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投标人未按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3.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评审程序与方法

5.1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5.2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作出的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系统在线提交形式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4 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

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任何外部的证据。

5.5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文件应将被拒绝。

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 评审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第四章。

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适用于上述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与合同

7.1 合同授予

7.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确定中标人。

7.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1.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

7.2.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公布中标结果。

7.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3 采购人授予合同时不得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7.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幅度不超过采购总额的 10%，但不得对评审结果中确定的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投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2 如果成交投标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限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5 履约验收

7.5.1 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采购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8.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8.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8.3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资料、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8.4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5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8.6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监督、询问、质疑、投诉

9.1 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文件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9.3 询问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4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9.5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2027 年汇交任务）项目，预算资金为 217.36 万元，主要内容为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林权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汇交和林权权籍调查等工作。

二、技术商务要求

1. 工作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河南省 2026 年产权数据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85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林权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汇交和林权权籍调查等工作。

（一）地籍数据整理与汇交

根据不动产登记技术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对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库进行整理、汇交。

（二）林权权籍调查

为保障林权登记数据汇交和林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加快推进林权制度改革，打通林权登记堵点，对新密市域范围内林地开展权籍调查，调查成果与历史林权档案关联，形成数据库成果。

2. 工作量

（一）地籍数据整理与汇交

经过对移交林权档案、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分析统计，需对 18370 宗，面积 81.67 平方公里（约 12.25 万亩）林权数据和 219.29 平方公里（约 32.89 万亩）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进行整理汇交。

（二）林权权籍调查

参照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并与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进行比对分析，新密市域现需调查林地面积约 337.53 平方公里。

3.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库整理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库整理

矢量数据整理: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矢量数据进行处理，并整合入库。

1. 数据分析:分析矢量数据的现状，包括数据格式、内容、精度等，进而制定数据整理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法，形成数据整理的技术方案和工作计划；

2. 数据质检:对矢量数据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包括图层完整性、属性结构完整性、属性字段规范性、代码一致性以及空间拓扑关系等方面，识别并记录数据中存在的问题，为后续的数据修正提供依据；

3. 数据标准化:根据不动产登记的属性结构要求，对矢量数据的属性结构进行升级，并对相关代码进行统一转换，升级后的矢量数据，其属性结构满足不动产登记的要求；

4. 不动产单元编码:依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对地块图形进行编码，生成不动产单元号，每个地块都拥有唯一的不动产单元号，便于后续的数据管理和查询；

5. 数据入库:将经过分析、质检、升级和编码的矢量数据导入到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中，并建立与登记数据的关联关系，整合后的数据在数据库中形成完整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体系，便于后续的数据查询、分析和应用。

登记数据整理:将农业部门移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要求进行数据整理，主要工作包括：

1. 对移交数据中的地块属性信息、发包方承包方基本信息、承包合同信息、权证信息等数据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进行比对，质检是否存在属性缺失、数据超出标准范围及数据之间的逻辑关联等问题，对质检出的数据问题进行针对性处理；

2. 现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存在较大差异，需要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移交的数据进行数据结构的转换；

3.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各项代码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代码不一致，需要分析数据代码含义，对涉及数据字典类型的数据属性按照数据字典标准进行转换；

4.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及新建系统各数据表间的关系，通过加入关联属性、生成关联数据，建立各数据间的逻辑关系；

5. 将整理完成的数据入库到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

（二）林权存量数据库整理

将林业部门移交的图形和林权电子档案中的各项信息，以林权合同、宗地、林权证号、档案宗、权利人等信息为单位，根据不动产登记业务需要及数据库标准，分析整理为符合不动产登记工作要求的林权登记数据库。

二、地籍数据汇交

（一）数据整理

依据地籍数据汇交要求，对数据进行整理。

1. 空间数据分类分层:根据权利类型(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和登记情况(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对宗地、界址点、界址线等图层进行分类分层。

2. 非空间数据分类分表:根据权利类型(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类型(产权登记、抵押登记等)等信息，对属性数据和登记数据进行分类分表。

3. 数据关联: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建立关联关系，通过关联字段实现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的关联。

4. 数据格式转换:依据地籍数据汇交要求，空间数据转换为 SHP 格式，非空间数据转换为 MDB 格式。

5. 数据命名:依据地籍数据汇交要求，对空间数据的图层和非空间数据的属性表进行命名。

6. 汇交数据组织:依据地籍数据汇交要求，电子数据以文件夹形式组织，并按照行政区、权利类型(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和登记情况(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数据类型进行分级。

（二）数据质检及汇交

通过质检软件，对整理的地籍数据成果进行质检，并依据质检结果进行修改，质检通过后汇交到省厅，最终通过省厅验收。

三、林权权籍调查

1. 制作工作底图，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耕地)、林权等登记成果和年度变更调查监测成果、林地转用征收文件等，选用最新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地形图、地籍图等基础图件，制作工作底图；

2. 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 — 2019)，对认定后的林权范围编制不动产单元号，确保每个林权宗地有唯一标识码；

3. 开展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绘。权利人对原林权权籍调查成果无异议且满足登记需要的，不再开展权属调查，直接沿用已有成果。原林权权籍调查成果存在错误、缺失等问题确实无法满足登记需要或权利人要求重新开展的，充分利用原有成果，内业为主、外业为辅，优先在室内利用权属来源、已有权籍调查成果、林权数据整合成果等材料，核实权属状况、界址状况和森林林木的权属状况，确有需要的开展外业补充调查、不动产测绘。

4. 完成调查成果与历史林权档案数据的关联，形成数据库成果。

5. 林权权籍调查的相关工作内容及要求须依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印发〈林权权籍调查工作指引〉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151 号）等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4. 成果汇交

- （1）数据汇交清单（纸质文件 2 份）；
- （2）汇交地籍成果数据库（光盘 2 套）；
- （3）林权权籍调查成果（纸质档案 1 套，电子数据入库）。

5. 执行标准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河南省 2026 年产权数据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85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林权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b. 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2027 年汇交任务）项目

2. 采购范围：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河南省 2026 年产权数据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85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林权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汇交和林权权籍调查等工作。

3. 项目地点：新密市辖区内。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5.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汇交后，并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林权权籍调查完成并提交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次付款：林权权籍调查工作审核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策），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提供书面声明函）；
	说明：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符合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章节中“投标承诺函”提供；
	投标总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硬件特征码分析）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三码同时相同的视为无效响应，无上述情形则此项审查通过。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15分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分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0 分)	林权、土地承包 经营权地籍数 据汇交方案 (9 分)	(1) 数据收集与整理方案有明确的数据收集范围、专业方案详细、内容合理完善，有明确的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收集途径和方法，得3分；数据收集与整理方案有明确的数据收集范围、专业方案、内容完善，有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收集途径和方法，得2分；其他情形，得1分。 (2) 数据整合入库方案：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及相关技术规范，对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进行格式转换、坐标转换、属性挂接等整合处理；对林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入库的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林权权籍调查方案可行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林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入库的方案较为合理，林权权籍调查方案较为可行，得2分；其他情形，得1分。 (3) 数据汇交方案：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及上级部门要求，形成符合汇交标准的数据成果包，完成逐级汇交，方案内容完整、专业详实，可行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专业较为详实，可行性较强，得2分；其他情形，得1分。 (4) 本项未提供的得0分。
		林权权籍调查 及咨询服务方 案（9 分）	1. 林权权籍调查及咨询服务方案完整，均有详细阐述，技术路线清晰，实施步骤具体可行，质量控制措施完善，能够有效指导项目全过程实施，方案涵盖以下内容，得9分； (1) 工作底图制作：方案明确选用最新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地形图、地籍图等基础图件，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耕地）、林权等登记成果和年度变更调查监测成果、林地转用征收文件等制作工作底图；(2) 不动产单元编码：方案明确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对认定后的林权范围编制不动产单元号，确保每个林权宗地有唯一标识码；(3) 权属调查与测绘：方案对原林权权籍调查成果的处理方式合理—权利人无异议且满足登记需要的直接沿用已有成果；存在错误、缺失等问题的，充分利用原有成果，坚持“内业为主、外业为辅”原则，优先在室内核实权属状况、界址状况和森林林木权属状况；(4) 数据库建设：方案明确完成调查成果与历史林权档案数据的关联，形成数据库成果；(5) 政策依据：方案明确依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印发〈林权权籍调查工作指引〉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151号）等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 林权权籍调查及咨询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方案涵盖上述五项工作内容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或针对性不

			足，技术路线基本清晰但个别环节缺乏具体实施措施，整体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存在一定优化空间，得5分。 3. 林权权籍调查及咨询服务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可行性较差。方案未完整涵盖上述五项工作内容，或技术路线模糊、缺乏可操作性，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难以有效指导项目实施，得2分。 4. 本项未提供的得0分。
		项目实施工作计划、进程安排（9分）	1. 项目实施工作计划、进程安排专业、合理，完善、科学，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 2. 项目实施工作计划、进程安排基本合理、科学，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3. 项目实施工作计划、进程安排仅做简单描述，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4. 本项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9分）	1.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9分； 2.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5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2分； 4. 本项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风险防控措施（9分）	1. 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9分； 2. 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基本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5分； 3. 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得2分； 4. 本项未提供的得0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9分）	1. 组织机构完整、切实可行、岗位职责清晰、人员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2. 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可行性、岗位职责较清晰、人员分工较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组织机构仅做简单描述，岗位职责、人员分工不明确，得2分； 4. 本项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9分）	1.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9分； 2.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 3.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描述基本可行的，得2分； 4. 本项未提供的得0分。
		保密措施（7分）	1. 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完整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7分； 2. 保密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5分； 3. 保密措施基本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不可行，得2分；

			4. 本项未提供的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9 分)	1. 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完善，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 3 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 2 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2. 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实可行得 3 分；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3. 具有可行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详实可行，得 3 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优惠合理，得 2 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技术服务费用、评审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8）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2027 年汇交任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6-10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约定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一、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库整理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库整理

矢量数据整理: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矢量数据进行一系列处理，以便将其整合并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1. 数据分析:分析矢量数据的现状，包括数据格式、内容、精度等，进而制定数据整理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法，形成数据整理的技术方案和工作计划；

2. 数据质检:对矢量数据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包括图层完整性、属性结构完整性、属性字段规范性、代码一致性以及空间拓扑关系等方面，识别并记录数据中存在的问题，为后续的数据修正提供依据；

3. 数据标准化:根据不动产登记的属性结构要求，对矢量数据的属性结构进行升级，并对相关代码进行统一转换，升级后的矢量数据，其属性结构满足不动产登记的要求；

4. 不动产单元编码:依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对地块图形进行编码，生成不动产单元号，每个地块都拥有唯一的不动产单元号，便于后续的数据管理和查询；

5. 数据入库:将经过分析、质检、升级和编码的矢量数据导入到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中，并建立与登记数据的关联关系，整合后的数据在数据库中形成完整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体系，便于后续的数据查询、分析和应用。

登记数据整理:将农业部门移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要求进行数据整理，主要工作包括：

1. 对移交数据中的地块属性信息、发包方承包方基本信息、承包合同信息、权证信息等数据与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进行比对，质检是否存在属性缺失、数据超出标准范围及数据之间的逻辑关联等问题，对质检出的数据问题进行针对性处理；

2. 现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存在较大差异，需要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对移交的数据进行数据结构的转换；

3.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各项代码与不动产登记数据代码不一致，需要分析数据代码含义，对涉及数据字典类型的数据属性按照数据字典标准进行转换；

4.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及新建系统各数据表间的关系，通过加入关联属性、生成关联数据，建立各数据间的逻辑关系；

5. 将整理完成的数据入库到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

（二）林权存量数据库整理

将林业部门移交的图形和林权电子档案中的各项信息，以林权合同、宗地、林权证号、档案宗、权利人等信息为单位，根据不动产登记业务需要及数据库标准，分析整理为符合不动产登记工作要求的林权登记数据库。

二、地籍数据汇交

（一）数据整理

依据地籍数据汇交要求，对数据进行处理。

1. 空间数据分类分层:根据权利类型(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和登记情况(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对宗地、界址点、界址线等图层进行分类分层。

2. 非空间数据分类分表:根据权利类型(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类型(产权登记、抵押登记等)等信息，对属性数据和登记数据进行分类分表。

3. 数据关联: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建立关联关系，通过关联字段实现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的关联。

4. 数据格式转换:依据地籍数据汇交要求，空间数据转换为 SHP 格式，非空间数据转换为 MDB 格式。

5. 数据命名:依据地籍数据汇交要求，对空间数据的图层和非空间数据的属性表进行命名。

6. 汇交数据组织:依据地籍数据汇交要求，电子数据以文件夹形式组织，并按照行政区、权利类型(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和登记情况(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数据类型进行分级。

（二）数据质检及汇交

通过质检软件，对整理的地籍数据成果进行质检，并依据质检结果进行修改，质检通过后汇交到省厅，最终通过省厅验收。

三、林权权籍调查

1. 制作工作底图，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耕地)、林权等登记成果和年度变更调查监测成果、林地转用征收文件等，选用最新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地形图、地籍图等基础图件，制作工作底图；

2. 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对认定后的林权范围编制不动产单元号，确保每个林权宗地有唯一标识码；

3. 开展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绘。权利人对原林权权籍调查成果无异议且满足登记需要的，不再开展权属调查，直接沿用已有成果。原林权权籍调查成果存在错误、缺失等问题确实无法满足登记需要或权利人要求重新开展的，充分利用原有成果，内业为主、外业为辅，优先在室内利用权属来源、已有权籍调查成果、林权数据整合成果等材料，核实权属状况、界址状况和森林林木的权属状况，确有需要的开展外业补充调查、不动产测绘。

4. 完成调查成果与历史林权档案数据的关联，形成数据库成果。

5. 林权权籍调查的相关工作内容及要求须依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印发〈林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项目（2027 年汇交任务）项目
权籍调查工作指引>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151 号）等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条 工作量

（一）地籍数据整理与汇交

经过对移交林权档案、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分析统计，需对 18370 宗，面积 81.67 平方公里（约 12.25 万亩）林权数据和 219.29 平方公里（约 32.89 万亩）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进行整理汇交。

（二）林权权籍调查

参照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并与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进行比对分析，新密市域现需调查林地面积约 337.53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保障工作，收集、整理并提供乙方因工作需要合理要求的完整、真实、有效的相关数据、项目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
3. 根据本协议条文，按时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4.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技术要求及甲方时间进度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其他非乙方原因等，则双方商定后工期顺延；
2. 在本合同生效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引申、传播、泄露甲方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得到的任何甲方信息应立即返还给甲方，不得复制、使用和传播，若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 除经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第四条 服务期限、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完整合格资料之日起 日历天。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_____，含税金额）。
3.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汇交后，并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林权权籍调查完成并提交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次付款：林权权籍调查工作审核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第五条 成果汇交和标准

1. 汇交资料

- （1）数据汇交清单（纸质文件 2 份）；
- （2）汇交地籍成果数据库（光盘 2 套）；
- （3）林权权籍调查成果（纸质档案 1 套，电子数据入库）。

2. 标准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河南省 2026 年产权数据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85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林权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第六条 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和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甲方：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满足验收条件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完成验收工作。

3. 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成果经甲方认可。

5. 履约验收内容

- （1）乙方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
- （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 （3）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如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延迟原因，待甲方收到申请后两日内书面回复同意延期，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供技术成果的、或提供技术成果经多次修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及验收要求的、或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项目推进进度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逾期交付一日，按照壹仟元（¥：100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新密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七、人员配备情况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企业联系方式
- 十四、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说明：上述目录仅供参考，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项目地点：_____，服务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为成交投标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工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成为成交投标人，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咨询、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参与的行为。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诺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资格，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
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
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公司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及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提供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6）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7）依据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文化 程度	从事专 业	何 时 从事工作	职称	证书	
							类别	证号

备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证书及资料附后；此表格式仅做参考，不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和标准中有关技术部分得分进行编列，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
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附此项内容）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企业联系方式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联系邮箱	
备注	

十四、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1.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